**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封闭式）**

**项目名称：****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509010492**

**征集人：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_Toc62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867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3200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_Toc6887) 26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30](#_Toc2509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253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1](#_Toc6680)

##

##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封闭式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微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JXY202509010492

2.项目名称：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维修服务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最高限制单价：100万元(一年)

5.项目类别：服务

6.项目概况：2025-2027年度淮北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主要车型为轿车、商务车、越野车、普通面包车、客车、新能源车等。服务内容包括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等服务（不含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

7.采购需求：2025-2027年度淮北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1个包。入围≤3 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8.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1个包。入围≤3 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驻淮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为公务车辆购买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9.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至 2027年 9月 30 日

10.包别划分：不分包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2.2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需结合项目情况详述不予预留的原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4.信用要求：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必须提供上级总公司的授权。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6日17：00至 2025年9月23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561-3199732。

（2）供应商如有系统操作问题，拨打客服电话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61-3111332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及地点、开启时间和开启方式及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及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同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方式及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厅电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响应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4.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联系方式**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189号

联系人：朱 成 文

联系方式：0561-319129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197号
联系人：吴 倩

联系方式：0561-311133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淮北市财政局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190号

联系方式： 0561-3053589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维修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KJXY202509010492  |
| 3 | 征集人 |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 |
| 4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0561-3111332 吴倩 |
|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6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填写）* |
| 7 | 项目分包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描述分包情况）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入围包数规定：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10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 x月 x日 x点xx分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12 |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 |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解密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平台上传；（2）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 15 | 资格审查 | 征集人 |
| 16 |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7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
| 18 | 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19 |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4）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
| 20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3 家，淘汰比例：不少以20%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征集人确定 |
| 21 |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
| 22 | 告知入围结果的 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审现场告知 |
| 23 | 代理服务费 | *√*免收 🞎收取（1）收费对象：🞎征集人 🞎成交供应商（2）收取方式： （3）收费标准：  |
| 24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2.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3）收取单位：采购人或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收取账号：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账 号：1331201021000146498 （5）退还时间：项目验收结束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征集人。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
| 25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备注：（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 26 |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发布渠道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其它： 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 27 | 重要提示 |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8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方式或通过徽采云电子平台发起质疑 接收部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61-3111332 通讯地址： 淮北市  |
| 29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有：  |
| 30 |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1 | 其他补充说明 |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2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33 | 网上招标特别说明 | 1、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是本单位在职员工。2、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征集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征集响应文件。3、供应商可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参与采购活动。理CA锁办理联系电话：0561-3199732。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响应供应商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可以撤回修改。5、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6、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供应商在互联网上登陆徽采云平台参与开标，并解密其响应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资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卖场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7、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征集相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 其他补充 | *（征集人及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要求）*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征集人及供应商

3.1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3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3.3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征集文件构成

6.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2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2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征集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段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段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响应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提交

14.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响应文件开启

16.1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响应文件开启时，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征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响应无效

19.1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比较与评价

20.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办法，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0.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1.废标、重新征集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保密要求

22.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办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入围结果公告

26.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入围通知书

27.1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征集结果

28.1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履约保证金

29.1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0.签订框架协议

30.1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签订采购合同

31.1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征集人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7）当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1.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需求

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征集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无新增补充事项，请删去本条）

3.如征集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维修内容产生的实际费用据实结算，支付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 | 服务地点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
| 3 | 服务期限 | 框架协议签订后至 2027年 9月 30 日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维修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 | ……………… |

**二、服务内容**

1.2025-2027 年度淮北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1个包。入围≤3 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驻淮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为公务车辆购买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主要车型为轿车、商务车、越野车、普通面包车、客车、新能源车等。服务内容包括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等服务（不含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

框架协议履约期间，若国家、安徽省相关部门出台与公务用车维修相关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包别划分：不分包

**三、服务标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须符合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公务用车相关管理规定。

**四、技术保障**

（一）场地和设备

入围供应商应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服务期（框架协议签订后至 2027 年 9月 30日）。场地应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服务人员组成

入围供应商提供维护的服务人员应当由以下人员组成：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专业维修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三）管理制度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维修竣工出厂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应急救援

有车辆救援的专用设备及车辆，可以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如发生市外施救、拖车的情形时，入围供应商应与送修单位按征集文件约定的报价要求结算费用，并出具正规完税发票。

（五）维修档案

入围供应商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并在服务期内接入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做好相关数据上报上传，自觉接受采购人、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涉及零部件的质量标准**

1.为确保配件品质，入围供应商应当使用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维修机动车。

2.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入围供应商应当记录零部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零部件来源凭证。

**六、报价要求**

1.工时单价费率

工时定额核定按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规定确定。响应企业须报出工时单价费率，工时单价费率上限为100%，超过100%则响应无效，工时单价定价为10元/工时。如:响应企业的工时单价折扣费率为80%，维修车辆1工时，则工时费用为80%\*10\*1=8元。注1: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10元/工时)×工时单价折扣费率;

2.材料进销差价费率限定最高不超过为25%。

材料进销差价费率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和合理利润等的加成率。注 1:材料费=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费率);

3.维修总费用=工时费+材料费。

4.工时单价费率不得为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材料进销差价费率无需报价，供应商需提供不超过25%的承诺。

6.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不受最低限价限制。

7.第一阶段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为提供本包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及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请各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七、响应时间**

对采购人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 保证采购人及时用车。如有特殊情况应当报送采购人备案。

说明：1.小修指通过修理或更换个别零件，消除车辆在运行过程或维护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故障或隐患，恢复车辆工作能力的作业；2.总成修理指恢复车辆总成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和寿命进行的作业；3.整车修理指通过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包括基础件），恢复车辆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车辆相关部位使用寿命的修理。

**八、服务交付**

（一）接受委托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由采购人签名认可，入围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材料费明细表， 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二）服务结束时，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结算票据和维修结算清单， 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采购人信息、入围供应商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

**九、其他要求**

采购人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入围供应商负全责， 交通事故按具体的情况定责。

质保期内返修时，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接送车服务（含应急拖车）。

**十、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行业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内返修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入围供应商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优先负责联系品牌主机厂支持，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质保期内返修响应时间：常规小修不超过 3 天，常规总成修理不超过 10

天。常规整车修理不超过 20 天，若超过响应时间，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返修车同等档次的备用车辆。

**十一、履约监督检查**

入围后，征集人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实施履约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维修企业的维修资质、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是否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是否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价格标准、维修质量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是否严格按技术标准、汽车维修工艺规范提供维修服务。

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使用合格正品维修材料。

是否如实建立《车辆维修项目记录档案》等。

有无违背服务承诺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自觉接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和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入围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征集文件响应要求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向服务对象通报有关结果。入围供应商在维修和保养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情终止与入围供应商的维修框架协议：

①出现维修框架协议中取消维修和保养服务资格的情况；

②不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应承担的维修服务；

③一年内（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被服务对象投诉 3 次及以上，且查实责任在入围供应商的；

④不按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计费。

入围供应商未经征集人同意而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依法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根据实际需求可补充征集，补充征集规则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三、服务承诺**

1、承诺设立维修专班，有 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单位的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承诺应为送修的车辆提供24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市区应能在半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3、承诺市内免费拖车施救。

4、承诺对维修车辆免费、优先和不限次数进行刷车服务。

5、承诺为本次采购维修服务的车辆，定期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6、承诺不将维修业务转包至非响应企业，不替非响应企业代开具定点维修车辆范围的车辆维修发票。

7、承诺将服务承诺对外公示，接受送修单位监督并让送修单位放心，提供详细完整的维修记录，便于送修单位对价格的直接查询、核对。承诺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

8、承诺市直机关公务车辆到响应企业处维修时，响应企业应按照本次采购承诺和报价(最高限价)范围内提供服务。

9、承诺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低于采购时的条件，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10、承诺单独建立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公务用车维修情况统计表。

11、承诺建立投诉机制，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12、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我公司还承诺:\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响应企业须在响应文件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如承诺内容缺项、漏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无效。2.上述第 12项承诺为供应商有选择性的进行承诺，未承诺或承诺均予以认可。3.上述承诺内容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质量优先法**

**1.评审原则**

1.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质量综合评分（100 分）

2.1.1 技术评审90 分

2.1.2商务评审10 分

**3.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法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资格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信用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 条要求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
| 其他 | 供应商无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内容、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实质性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不与其他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3.2质量综合评审内容及标准（ 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环境 | 1分 | 响应企业提供维修车间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注：响应企业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内容需能体现面积要求，并加盖公章。 |
| 2 | 维修设备条件 | 19分 | 1、响应企业车间设施条件(4分)：（1）具有烤漆房的得 1分。（2）具有洗车房的得 1分。（3）具有新能源车专用工位的得 1分。（4）具有精加工（车、镗、刨、钻）车间的得1分。注：响应企业提供现场图片等材料，内容需能体现评分要求并加盖公章，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2、响应企业设备条件（15分）：（1）具有发动机烧机油专项治理设备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2）有轮胎维修设备（扒胎机、平衡机）得 2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3）有大梁校正台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4）有新能源车专用维修工具的得 1分。（5）地面举升机有4台（含）以下得2 分，每增加 1台加 1分，最高得4分。（6）有1条地沟并安装地沟举升机，能够维修中型以上客车得2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得4分；（7）具有中型客车厂家授权维修特约服务资质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清单，授权服务站需提供授权书或有效期内合同进行佐证，其他需提供现场图片，并加盖公章。 |
| 3 | 响应企业人员条件 | 20分 | 1、响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有2个安全合格证明加3分，每增加1个安全合格证加1分，满分5分。2、响应企业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小组：①每拟派1名管理人员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②每拟派1名生产技术人员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③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汽车维修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7分。注：(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1人具有多证的不重复计分。(2)上述配备专业服务小组第①项和第②项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以及本单位的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的素质、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详细说明；上述第③项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书。(3)响应文件中提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4 | 三体系认证 | 3分 | 响应企业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ISO环境体系认证以及ISO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附查询地址的可查询承诺函 |
| 5 | 计算机管理 | 5分 | 响应企业具有使用汽修专业软件结算系统，实施计算机局域网管理得3分；实行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的得2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应急救援车辆 | 5分 | 1、响应企业自有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应急救援车辆2台得5分。2、响应企业自有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应急救援车辆1台得3分。3、响应企业租赁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应急救援车辆的得1分。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佐证，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材料进销差价费率优惠承诺 | 2分 | 投标人对材料进销差价费率21%-25%优惠承诺得1分，10-20%优惠承诺得2分，满分2分（格式自拟） |
| 8 | 管理制度 | 10分 | 1、安全管理制度：响应企业具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分工职责明确，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适合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基本适合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2、车辆检验制度：响应企业严格执行进、出厂和过程检验制度，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制度内容完整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适合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基本适合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 |
| 9 | 安全防护方案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意识、高压电防护操作设备、拆解安全注意事项、安装安全注意事项、应急处置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 10 | 服务方案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效、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 11 | 增值服务方案 | 5分 | 1、增值服务项目内容完备、措施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2、增值服务项目较完备、措施较有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3、增值服务项目基本完备、措施一般、部分项目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增值服务方案，不得分。 |
| 12 | 车辆应急救援服务 | 5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保证24 小时有人值守等）进行综合评审。 1、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 | 项目设想及策划方 案 | 5分 | 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编制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针对车辆租赁、人员配备等事宜拟提出的整体设想及策划，评审小组从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 对性，得3分； 3、方案内容有待提升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 待改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商务评审（维修工时单价）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

**4．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候选供应商。

4.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3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例外情况**

5.1如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5.2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XX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协议价格：**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征集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确定了委托代理 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

**五、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六、框架协议期限**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朴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 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征集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征集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 **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征集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征集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征集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征集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征集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征集人提供相应 **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征集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征集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征集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及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及服务的资格，直至络止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乙方保证:不同征集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及服务的,征集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征集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服务、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16.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根据项目情况编辑）,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征集人和服务对象、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根据“ 采购项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入围通知书；

3.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响应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五条  验收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第 包 |
| 响应报价**（工时费 请填写小数：例如80%，填写0.80）** | 大写： 小写： |
| 备注说明 |  |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内容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注：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三、响应函

**致：（征集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响应报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8.我们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情形，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征集人全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征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征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  |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  |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  |  |
| … |  |  |  |  |

**6.2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就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由 牵头（主体方），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承担工作和义务，占投标报价的 %；参加方承担工作和义务，占投标报价的 %。

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名称为 ，承担工作和义务，占投标报价的 %。

4.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响应，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征集人全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一）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四）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提供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奖项、业绩证明材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二）人员配备及人员证书**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响应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征集人全称）**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响应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